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該等物業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出售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現預期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